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9895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升臺北市小學師生網球水準，促進校際網球技術之交流。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場地借用）、臺北市立大學（場地借用）。

六、比賽日期：

（一）硬式網球：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01日（星期三）。

（二）軟式網球：112年11月02日（星期四）至11月03日（星期五）。

（三）教師組：112年11月01日（星期三）、11月04日（星期六）、11月05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77號）。

◎雨天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5樓室內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八、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學童團體賽甲組、乙A組、乙B組，各校組隊限各報名一隊。

（一）學童學籍規定：

1.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轉學生參加比賽者，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得報名硬網甲組、乙A組及軟網。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2.就讀學校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含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入學新生及五升六年級體育班轉學生）得報名硬網乙B組。

3.開學日之認定：以本局公布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

（二）學童年齡規定：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教師組：

1.本市公私立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報名個人賽及團體賽（服務達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只限報名團體賽）。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若跨校服務，得代表本局核定之學校參賽（跨校服務之學校以本局公文核定實際跨校為主），惟不得重複報名2校，只能選擇1校報名參賽。

2.增置教師、代課老師、鐘點老師、實習老師、臨時雇員、救生員皆無參賽資格。

3.試辦臺北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

(1) 退休之教職員工參加團體賽，只能報名原退休學校，且一校至多報名3人（不限制出賽排點及搭檔）。

(2) 退休之教職員工參加個人賽，成績將列入採計，並參加全國教育盃代表隊之選拔

(四) 本局現職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含退休校長），可報名行政組雙打賽，成績將列入參加全國教育盃代表隊之選拔。

九、比賽組別：

(一) 硬式網球學童團體賽分甲、乙組進行。

1.甲組：

(1)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可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2.乙組：

(1)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A組。

(2) 設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A組賽事。

(3) 為顧及轉學生參賽之權益，就讀學校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含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入學新生及五升六年級體育班轉學生），可報名『學童乙B組』參賽，男女可合併組隊，若人數不足4人無法成隊時，可報名非轉學生合併組隊。

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組、乙A組、乙B組，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

3.軟式網球之學童組團體賽採不分組競賽。

4.教師組不分組競賽。

5.教女組若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不予比賽，可列入教男組參賽。

(二) 硬網賽組別

1.男童甲組團體賽

2.男童乙A組團體賽

3.女童甲組團體賽

4.女童乙A組團體賽

5.學童乙B組團體賽（請查閱九、比賽組別（一）：2乙組（3））

6.小學教男組：（1）團體賽、（2）雙打賽（不限同校，限男教師、退休男教師及本局人員）。

7.小學教女組：（1）團體賽、（2）雙打賽（不限同校，限女教師、退休女教師及本局人員）。

8.行政組雙打（限校長、退休校長及本局人員）

（三）軟網賽組別（學生及教師均不分甲乙組）

1.男童組團體賽

2.女童組團體賽

3.小學教男組：（1）團體賽（2）雙打賽（不限同校，限男教師、退休男教師及本局人員）。

4.小學教女組：（1）團體賽（2）雙打賽（不限同校，限男教師、退休男教師及本局人員）。

十、團體賽報名人數：

（一）硬網：1.小學教男、教女組，每隊各以10人為限（含隊長）。

2.男童甲、乙A組，每隊各以8人為限（含隊長）。

3.女童甲、乙A組，每隊各以8人為限（含隊長）。

4.學童乙B組（男女可合併組隊），每隊各以8人為限（含隊長）。

（二）軟網：1.小學教男、教女組，每隊各以10人為限（含隊長）。

2.男童、女童組，每隊各以8人為限（含隊長）。

十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自 **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以前**，公布接受名單，請務必上 文林國小網站 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文林國小網站 www.wles.tp.edu.tw 首頁「教育盃網球賽報名」，選取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進入報名。或由報名網址連結：

<https://esten.neoqqf.com.tw/index.php>。報名完畢請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並完成核章後，**於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送至文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未送件恕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 林玉些 老師：

1.E-mail：yuhsieh@tp.edu.tw、qiangcf@gmail.com。

2.聯絡電話：0920-254-011。

十三、比賽制度：

（一）硬網團體賽：

1.教師組採雙、雙、雙3點制。

2.學童組採3點2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前2點不得輪空，否則視同棄權，未帶證件視同空點，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

（二）軟網團體賽：教師組及學童組均採3點雙打賽，7局計分法，勝2點者為勝，1至2點均不得輪空，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

（三）硬網個人賽：教男、教女、行政組採1盤6局，6比6平手時採搶7決勝局。

（四）軟網雙打賽：教師組雙打採9局制。

（五）各組皆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

(六) 比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拿取「出賽單」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同時空點應擺在第三點，以0：6計分。

(七) 選手在防護員專業評估身體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而棄權時，勝負局以當下完成之局數計算。

(八) 比賽若採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2分，敗場0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之：

(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

(2)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

(3)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四、比賽用球：

(一) 硬網—DUNLOPP-AO

(二) 軟網—德化牌軟式網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十六、領隊及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

(一) 賽程抽籤訂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文林國小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

(二) 凡參加比賽單位請派代表參加，否則由承辦單位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三) 賽程表排定後上網公告（請自行下載列印賽程表，不另函通知）。

十七、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參賽隊（人）數為2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若僅一隊報名，則取消該組競賽。

(二) 請各參賽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參賽獲獎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1.學生組參賽，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

(1) 第1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2) 第2名：指導或教練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3) 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4.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三)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四)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嘉獎人員2次2人、嘉獎1次2人。

3.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九、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須於該場比賽第1點未開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整始有效，否則不受理。經判決抗議屬實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基金。

(二) 申訴案件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比賽附則：

(一)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 A 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二)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三) 被取消資格之球隊，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四) 運動員身份不符，如查證屬實，由所屬學校主管負其法律及行政責任。

(五) 團體賽若因時間延後時，大會有權變更賽程與場地，分作多場地進行該場次賽，各隊不得異議。

- (六) 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廣播（公告）為準進行比賽。
- (七) 選手務必於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小時到達球場，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廣播後逾10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即由大會宣佈棄權且不得異議。
- (八) 賽程表所排定之時間皆為參考時間，前1場比賽結束後或因棄權未出賽之場地，將由大會廣播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
- (九) 參加比賽各校，務必指派教職員負責帶隊，負責選手校外及比賽之安全事宜。
- (十)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以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出賽。
- (十一) 去年前4名之團體及個人雙打列為種子組，遇缺不遞補。
- (十二) 團體賽違反選手不得重複排點規定者，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該隊該場比賽即判定為敗隊（6：0）。
- (十三) 本市教職員網球代表隊，在本次比賽中委由選拔委員會，依據比賽成績擇優選拔，列為本局組隊參加全國教育盃比賽參考。
- (十四) 女教師於服務學校未參加教女組者，可報名參加教男組出賽。
- (十五) 參加教師組雙打賽，每人限報名1組。
- (十六)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各單項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十七) 選手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 (十八)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十九) 運動員應穿著網球服裝準時到場參加比賽。
- (二十)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二十一)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
- (二十二) 比賽期間若有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十三) 團體賽各組前2點不得排空，否則該隊該場次以棄權論。
- (二十四)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決。
- (二十五) 非領隊或教練，不得逕自向裁判提出抗議，且不得大聲叫囂企圖影響裁判之判決。
- (二十六) 已報名之隊伍，不得無故棄權，違者報請本局查處之。
- (二十七) 團體賽男女童硬網、軟網比賽，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惟硬網學童乙B組若人數不足，得男女合併組隊參賽。
- (二十八) 比賽如遇下雨天照常舉行，由裁判長決定場地是否移至臺北市立大學天

母校區室內球場。

(二十九)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三十)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一、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請洽下列人員詢問：

文林國小學務主任：溫筑嵐 電話：(02) 2823-4212 轉 300。

文林國小體育組長：陳喬翊 電話：(02) 2823-4212 轉 303。

文林國小專任教練：石家瑋 電話：(02) 2823-4212 轉 301。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本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